

# 南通大学文件

通大教〔2017〕92号

## 关于印发《南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学生转专业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、室、所）、部门、群团组织、直属单位：

《南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南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子转专业实施办法

## 第一章 基本原则

第一条 实行以学校为主体、学生合理流动、宽进严出办学、公开透明公开。

第二条 以学生合理流动、尊重学生的自主选择、公开透明、宽进严出为原则，为学生提供更多发展的机会。学生可以依据各自的兴趣爱好、人生理想和职业志向，重新选择专业学习。

第三条 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规范原则。转专业工作按照公布计划、公开报名、公开考核、严格审核的流程进行。

## 第二章 申请资格

第四条 在籍全日制本科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可提出转专业申请：

1. 学生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；
2. 学生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，由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，并经学校卫生科复查核实，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仍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；
3. 学生确有特殊困难，经学校认定无法继续在原专业完成学业的；

# 《转专业实施办法》

学生提交转专业申请和相关资料，经教务处和转入学院协同审定，学校批准后可转入相关专业学习。

**第六条** 学生属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原则上不具有转专业申请资格：

1.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；
2. 在最长修业年限内，确已无法完成学业的；
3. 在校期间受过记过及以上处分的；
4.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，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有明确约定的；
5. “专转本”等转段学生经考核录取的。

## 第三章 操作程序

**第七条** 学生入学后，于第一学期、第二学期、第三学期结束前集中进行转专业工作，具体时间、要求等由教务处另行通知。

**第八条** 各学院根据学校转专业通知要求，结合本学院教学资源情况，向教务处提供各专业可接纳的转入学生人数和要求，



第十九条 各学院应根据本办法，制订本学院转专业工作的实施细则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南通大学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（通大教〔2014〕115）同时废止。